

## 第四章

### 公众问责

4.1 非政府机构（机构）的资助由总目 170 社会福利署（社署）内资助金的分目支付。根据《公共财政条例》（香港法例第 2 章），社署署长作为总目 170 社署的管制人员，要对资助金的分目下的所有开支负责和交代。正因为社署署长担负监控和管理社会福利资助的法定责任，机构亦须设有公众问责架构，以确保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在使用公帑方面，能透过社署署长向公众负责。本章所详述的整笔拨款制度下机构的公众问责架构，大部分取材自机构均已熟悉的现行《社会福利津贴指引》，以及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的《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检讨报告》。

### 社署署长的角色及责任

4.2 作为执行香港政府社会福利政策的部门首长，社署署长有责任确保无论是由社署或由机构提供的服务，即使在不断转变的环境中，均能持续达致政府的政策目标；为此，署长须与服务提供商紧密合作，检讨所提供服务的成效。

4.3 作为社会福利津贴的管制人员，社署署长有责任确保各机构能够妥善和有效地策划、推行和评估各项政府资助的活动。同时在规划和评估服务的过程中，署长必须定期取得服务提供商的响应意见。

4.4 为有助处理上述的角色及职务，社署署长可按有关《津贴及服务协议》行使以下权力：

- (a) 在批出整笔拨款时另行加入条件；
- (b) 执行下列审计工作：
  - (i) 根据服务表现监察制度（详见**附件 9**）评估机构按《津贴及服务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有关支持服务的表现；以及
  - (ii) 就由整笔拨款和其他福利服务资助提供经费的所有范畴进行「衡工量值」的研究（署长可要求机构自行进行这项审计）；
- (c) 有权取阅接受整笔拨款和其他社会福利资助等机构的记录和账目。审计署及廉政公署亦具有同样的权力；
- (d) 在廉政公署的协助下，可以查核机构的管理及管控程序，目的在向其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防止贪污的意见；

- (e) 接受整笔拨款和其他社会福利资助的机构必须呈交年度审计账目、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有关表现指针的统计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报告及 / 或申报表；
- (f) 以观察者的身分加入机构的执行或管理委员会；以及
- (g) 如机构妨碍社署署长行使上述权力，又或未能履行下列规定，社署将会扣拨或终止整笔拨款和其他社会福利资助：
  - (i) 就《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规定的全部要求，达到合理表现水平；
  - (ii) 执行合理和审慎的财务管理；或
  - (iii) 遵守整笔拨款和其他社会福利资助的有关规定。

## 非政府机构的角色及责任

4.5 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须有效策划受《津贴及服务协议》管辖的服务和活动，并维持符合成本效益的管理。为了在整笔拨款制度下担当这个角色，机构应要建立问责机制，并且能够灵活和主动地响应社会不断转变的需求。

## 社署署长的问责性

4.6 作为社会福利资助的管制人员，社署署长须透过立法会的每年拨款取得用于资助活动的公共资源。视乎可运用的资源，所有整笔拨款的申请及其延续均须由社署署长负责批核。

4.7 在发放资助时，社署署长须时刻遵守政府的整体资助政策及指引。署长须向机构发放所有经修订的资助政策及指引，并以适时及有效的方式确保机构遵从规定。社署会进行服务表现评估及审计，并敦促机构管治阶层关注任何运作上的不当现象，以及建议纠正及改善的办法。

4.8 审计署署长如发现在整笔拨款发放方面出现任何偏差或管理不善的情况，或关乎机构运用拨款方面须有经济原则、效率或成本效益的任何问题，须由社署署长负责向政府账目委员会交代。

## 非政府机构的问责性

### 恰当和审慎运用公帑于《津贴及服务协议》或《津贴及服务协议》的相关活动

4.9 接受整笔拨款及其他社会福利资助的机构须就恰当和审慎运用公帑向社署及公众直接负责。机构的董事会和管理层有责任妥善地管控整笔拨款，同时确保整笔拨款的运用符合《津贴及服务协议》所订明的要求和目标，并遵守本手

册所规定的条件。为免误会，机构应在举办活动前，及早就何谓「《津贴及服务协议》的相关活动」咨询社署。机构须力求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运用整笔拨款作既定用途。机构亦须确保有效地管理收入。

4.10 对于社署进行服务表现评估及审计时发现并敦促机构关注的任何不当表现，机构必须迅速纠正。

4.11 机构如停止营运，必须把整笔拨款中任何未运用的余款连同累计储备金退回社署；同时必须在停止营运后两个月内向社署呈交截至最后营运日（包括该日）期间经审计的账目及财务报告。

4.12 如审计署发现机构未能符合整笔拨款及《津贴及服务协议》的规定及 / 或没有审慎地运用公帑，机构董事会主席及管理层主管可能须与社署署长一起出席政府账目委员会的研讯。

## 审计署

4.13 对于机构运用公共资源以履行其职能时是否合乎经济原则、效率及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进行他认为合适的审查。

## 披露周年财务报告

4.14 机构应设有公众问责架构，以披露向社署呈交的周年财务报告，使机构也须就恰当和审慎运用公帑向公众负责。

4.15 除于公众提出要求时须提供周年财务报告外，机构应设立向公众披露周年财务报告的途径，在每年向社署提交最新的周年财务报告后，向公众披露该报告。机构如发放年报，便必须遵照第 3.11 段详述的规定披露周年财务报告。不发放年报的机构则须透过以下一个或以上的途径披露周年财务报告：

- (a) 将最新的一份周年财务报告时刻张贴在中央行政单位 / 总办事处告示板的当眼处；
- (b) 把最新的周年财务报告上载到机构的网站；或
- (c) 透过特别通告、通讯或以任何方式发布最新的周年财务报告。

### 监察受资助机构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

4.16 为确保恰当运用公帑，机构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递交该财政年度的最高级三层人员薪酬条件自我评估报告（**附件 10**）。

4.17 机构亦须向社署递交最高级三层人员薪酬条件检讨报告（检讨报告）（**附件 11**），但符合以下一个或以上豁免准则，则可获豁免：

- (a) 机构每年获社署资助及津贴<sup>9</sup>少于 1 千万元；
- (b) 机构运作收入总额只有 50% 或以下来自社署；  
或
- (c) 机构（或其相关部门，例如机构的社会服务部（如适用））最高级三层职位的经费完全来自政府以外的收入。在这情况下，视乎机构的个别情况（例如组织架构），机构（或其相关部门）内紧随其后三个级别的其他高级人员将纳入报告内。

4.18 在进行检讨时，机构董事会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例如现行人力资源管理安排、机构对员工的合约承担、高层职位数目和职级的恰当程度、职能和整体员工架构、所涉最高三层人员中每层人员履行的职责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薪酬条件的恰当程度。

4.19 为提高透明度和公众问责性，机构须在公众提出要求时提供检讨报告内的数据，并透过以下一个或以上途径披露数据：

---

<sup>9</sup> 「资助及津贴」大致涵盖社署给予受资助机构的一切款项，包括整笔拨款 / 传统津助模式下的经常津贴、奖券基金、社会福利发展基金、社署给予机构的其他项目基金及款项，但不包括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即前称「雇用服务」）。

- (a) 在中央行政单位 / 总办事处告示板的当眼处张贴有关资料；
- (b) 把有关资料上载到机构的网站；
- (c) 在机构的年报汇报有关资料；或
- (d) 透过特别通告、通讯或以任何方式发布有关数据。

## 处理投诉

4.20 机构作为服务提供商，应就其服务表现负责，并按照机构的既有政策首要处理所接获的投诉。与整笔拨款相关的投诉如未能在机构层面得到圆满解决，便应交由在 2009 年 4 月成立的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会）处理。

4.21 委员会秘书处将甄别所有接获的投诉，如有需要会就投诉事宜进行直接调查，并就调查结果代委员会回复投诉人及有关的机构。委员会亦会把决定和建议通知社署，以便社署与机构作适当的跟进，从而优化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在过程中，机构应全面配合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4.22 有关委员会的职能、负责范围及处理投诉机制，请参阅以下网站 —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ICHC/](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ICHC/)